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历史业绩补录办事指南

一、补录只需向市住建局建管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（同时提供电子版）：

1. 施工企业的施工许可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2. 勘察设计企业的施工图审查文件主要内容，中标通知或合同；
3. 监理企业的中标通知或合同；
4.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合同；
5. 其他能证明历史业绩真实的材料。

二、资料齐全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